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22—021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已将《警示函》转交相关人员。现将《警示函》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经查,2021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删除了原“公司董事长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条款。你公司公告称修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并在同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拟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经核,你公司未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及时、充分、完整地披露《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诉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人员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今后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7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与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产投”)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鹏欣农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495,126,7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昆产投,转让价格为 2.736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获鹏欣农投通知,鹏欣农投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鹏欣农投法定代表人由董轶哲变更为彭毅敏,故对原《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变更前情况如下: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923106Q

注册资本:8,1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轶哲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情况如下: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923106Q

注册资本:8,1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毅敏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05 室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外,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计算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时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更正前内容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854,244 股。”

更正后内容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026,770 股。”

二、第五部分股本变动表更正前内容为:

“五、股本变动表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 股本总数 | 62,196,341 | 29,854,244 | | 92,050,585 |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026,770 股”

更正后内容为:

“五、股本变动表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 股本总数 | 62,196,341 | 29,854,244 | | 92,050,585 |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026,770 股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计算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时出现错误,现将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更正前内容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000,000.00 股”

更正后内容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691,008.00 股”

二、第五部分股本变动表更正前内容为:

“五、股本变动表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 股本总数 | 120,000,000 | 48,000,000.00 | | 168,000,000.00 |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000,000.00 股”

更正后内容为:

“五、股本变动表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 股本总数 | 120,000,000 | 48,000,000.00 | | 168,000,000.00 |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691,008.00 股”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 2022-05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临 2022-05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临 2022-05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因公司未按照公告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现对出售上述三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评估和定价情况、交易价格、付款先决条件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瑞公司”)

(一)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及依据

(1)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龙瑞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龙瑞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本次交易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机构:公司已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瑞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负值,则按照人民币 1 元交易。

(6)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龙瑞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6,067.73 万元,评估价值为-12,831.81 万元,增值额为 13,235.92 万元,增值率为 50.78%。

2、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差异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所致。评增原因为:存货账面价值为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成本价,本次评估对存货采用市场法评估,预计未来销售价格较开发成本高,预计售价扣除一定税、利、费用后价值高于账面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二)交易价格

公司与受让方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约定,龙瑞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计算,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负值,则按照人民币 1 元转让。龙瑞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831.8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 元。

(三)付款先决条件

公司交付龙瑞公司股权、康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康源公司向龙瑞公司提供借款均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龙瑞公司进行审计,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龙瑞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就评估机构对龙瑞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向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并取得《评估备案表》;

2、各方内部已经就股权转让事宜,按照各方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并形成了书面决议;各方均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3、公司已取得有决策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转让龙瑞公司股权的文件;

4、除《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债权外,龙瑞公司已完成与其关联方的不计息部分的债权债务(经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除外)清理工作,达到该等不计息债权回收完毕,该等不计息债务清偿完毕。

康源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且满足上述约定的先决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二、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冕宁康旅”)

(一)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及依据

(1)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冕宁康旅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冕宁康旅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本次交易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机构:公司已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冕宁康旅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0714 号《资产评估报告》。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6)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冕宁康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5,199.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51.01 万元,增值额为 551.57 万元,增值率为 10.61%。

2、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差异主要是流动负债评减所致。评减原因为:根据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2021)川 3433 民初 2115 号审判决书,冕宁康旅需支付的冕拍 2018-2 号地块、冕拍 2017-3 号土地违约金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日前支付完成,根据判决最终结果,应由冕宁康旅在代付 2017-3 号土地滞纳金包干款较实际判决的土地出让违约金多 5,685,534.73 元,此笔款项不需退还,故予以评减。

(二)交易价格

冕宁康旅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751.01 万元,交易价格为 5,751.01 万元。

(三)付款先决条件

公司交付冕宁康旅股权、康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均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冕宁康旅进行审计,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冕宁康旅进行资产评估,就评估机构对冕宁康旅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向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并取得《评估备案表》;

2、各方内部已经就股权转让事宜,按照各方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并形成了书面决议;各方均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3、公司已取得有决策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转让冕宁康旅股权的文件;

4、除《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债权外,冕宁康旅已完成与冕宁康旅关联方的不计息部分的债权债务(经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除外)清理工作,达到该等不计息债权回收完毕,该等不计息债务清偿完毕。

康源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且满足上述约定的先决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三、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江公司”)

(一)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及依据

(1)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是龙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龙江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本次交易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机构:公司已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江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6)评估结论:龙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03.01 万元,评估增值 9,159.47 万元,增值率 153.77 %。

2、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差异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所致。评增原因为:存货账面价值为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成本价,本次评估对存货采用市场法评估,预计未来销售价格较开发成本高,预计售价扣除一定税、利、费用后价值高于账面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二)交易价格

龙江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203.01 万元,交易价格为 3,203.01 万元。

(三)付款先决条件

公司交付龙江公司股权、康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均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龙江公司进行审计,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龙江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就评估机构对龙江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向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并取得《评估备案表》;

2、各方内部已经就股权转让事宜,按照各方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并形成了书面决议;各方均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3、公司已取得有决策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转让龙江公司股权的文件;

4、除《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债权外,龙江公司已完成与其关联方的不计息部分的债权债务(经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除外)清理工作,达到该等不计息债权回收完毕,该等不计息债务清偿完毕。

康源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且满足上述约定的先决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公司对上述补充说明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依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上接D55版)

(3)平治信息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32,523.91 | 188,733.97 | 128,557.6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4.9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5.57 | 3,692.37 | 3,388.4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37,081.90 | 201,614.91 | 113,317.0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890.02 | 6,887.08 | 8,422.2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87.89 | 6,615.49 | 5,603.8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65.75 | 10,036.32 | 12,515.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746.07 | -32,702.55 | -7,912.51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2020 年华东基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平治信息一致,2021 年华东基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下降 7,741.47 万元,同行业平治信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上升 5,956.48 万元,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为受行业经济影响,平治信息已转型,由单一阅读转为“通信+阅读”双轮驱动,移动增值业务只为公司业务中的一部分。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化,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占比、公司资金安排、客户回款周期、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总体来看,变动的原因是合理的。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2,935.50 万元,较期初增加 8.27%,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库存商品为 3,648.65 万元,较期初增加 70.08%。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备货用途、产品类别、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库龄分布等,并说明库存商品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存货库龄、可变现净值测算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针对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和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备货用途、产品类别、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库龄分布等,并说明库存商品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类别具体情况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变动率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317.48 | | 317.48 | 247.32 | | 247.32 | 28.37% |
| 库存商品 | 3,648.65 | | 3,648.65 | 2,145.20 | | 2,145.20 | 70.08% |
| 合同履约成本 | 8,969.37 | | 8,969.37 | 9,554.85 | | 9,554.85 | -6.13% |
| 合计 | 12,935.50 | | 12,935.50 | 11,947.37 | | 11,947.37 | 8.27% |

2、存货库龄分布

| 存货类别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
| | 合计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年以上 | 合计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年以上 |
| 原材料 | 317.48 | 256.50 | 60.98 | 247.32 | 22.70 | 224.62 |
| 库存商品 | 3,648.65 | 3,529.88 | 118.76 | 2,145.20 | 2,062.91 | 82.29 |
| 合同履约成本 | 8,969.37 | 5,395.36 | 3,574.01 | 9,554.85 | 4,616.69 | 4,938.16 |
| 合计 | 12,935.50 | 9,181.74 | 3,753.75 | 11,947.37 | 6,702.29 | 5,245.08 |

3、备货用途

原材料、库存商品的采购主要是为通信服务工程、数字城市工程采购的,主要是以政府和三大运营商为客户,根据项目需求、进度按预算进行采购。对于使用量较大的通用性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了获得价格优势,也会集中采购,上述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是该类情况形成,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存在定制化产品。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领用的直接材料、发生的劳务及费用,余额为尚未结算的项目成本。

4、库存商品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库存商品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为 2021 年四季度采购设备 2,711.76 万元,该部分设备为公司根据市场判断和客户需求采购,目前已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该事项属于正常业务范畴,具有合理性。

二、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存货库龄、可变现净值测算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行业特点、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变化趋势

公司存货主要为通信网络工程和数字城市工程采购,主要是以政府和三大运营商为服务对象,根据项目需求、进度按预算进行采购,公司在招投标时,会预先获取主要设备厂商的报价及账期,预估项目总成本,综合考虑客户建设预算及竞争对手的报价水平进行投标报价。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各地财政收紧,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承接项目时预算毛利率会综合考虑客户建设预算和竞争对手报价后确定。

2、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 存货类别 | 期末金额 | 库龄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2 年(含 2 年) | 2-3 年(含 3 年) | 3 年以上 |
| 原材料 | 317.48 | 256.50 | 12.58 | 13.75 | 34.65 |
| 库存商品 | 3,648.65 | 3,529.88 | 30.95 | 33.58 | 54.23 |
| 合同履约成本 | 8,969.37 | 5,395.36 | 1,297.87 | 1,842.26 | 433.88 |
| 合计 | 12,935.50 | 9,181.74 | 1,341.39 | 1,889.59 | 522.77 |

3、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具体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测试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系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多年从事通信网络业务、数字化城市业务,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具有规模化采购的议价优势。同时根据销售模式,销售价格一般根据客户需求和采购价格,结合公司的目标利润率后确定,故销售价格一般会高于存货成本价格。

综合上述原因,原材料、库存商品未出减值迹象。

(2)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算过程

公司在承接项目前,会对项目成本进行预算,以预算+合理利润为报价依据,项目测算有利润是公司承接的必要条件。

根据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项目明细,对比销售合同金额、预算总成本,计算预算毛利率,结合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判断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大于 50 万的项目,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 工程项目 | 销售合同金额 | 预算总成本 | 预算毛利率 | 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
|---|---|---|---|---|
| 项目 1 | 2,903.24 | 1,640.45 | 38.41% | 778.33 |
| 项目 2 | 32,000.00 | 21,578.54 | 20.00% | 672.34 |
| 项目 3 | 932.10 | 783.51 | 8.38% | 270.87 |
| 项目 4 | 4,812.14 | 3,047.47 | 30.00% | 268.78 |
| 项目 5 | 469.32 | 249.20 | 42.00% | 246.96 |
| 项目 6 | 195.60 | 174.07 | 3.00% | 175.28 |
| 项目 7 | 1,668.06 | 1,013.22 | 33.79% | 161.70 |
| 项目 8 | 1,333.51 | 1,076.56 | 12.00% | 149.74 |
| 项目 9 | 1,472.49 | 836.66 | 38.07% | 123.86 |
| 项目 10 | 422.61 | 251.45 | 35.15% | 118.03 |
| 项目 11 | 128.49 | 106.01 | 15.00% | 112.71 |
| 项目 12 | 1,270.72 | 1,005.17 | 16.15% | 111.04 |
| 项目 13 | 302.34 | 268.70 | 3.13% | 107.21 |
| 项目 14 | 509.35 | 303.15 | 35.13% | 106.12 |
| 项目 15 | 300.00 | 183.24 | 35.26% | 101.20 |
| 项目 16 | 2,389.00 | 1,962.46 | 9.00% | 95.90 |
| 项目 17 | 2,894.00 | 2,358.66 | 11.46% | 94.49 |
| 项目 18 | 1,559.40 | 1,213.83 | 12.04% | 93.10 |
| 项目 19 | 105.73 | 83.35 | 14.00% | 89.07 |
| 项目 20 | 1,089.60 | 849.30 | 15.04% | 88.41 |
| 项目 21 | 136.15 | 99.84 | 20.07% | 84.72 |
| 项目 22 | 3,422.38 | 1,989.02 | 36.65% | 81.80 |
| 项目 23 | 5,000.00 | 2,687.20 | 30.00% | 76.61 |
| 项目 24 | 200.00 | 160.19 | 12.69% | 75.11 |
| 项目 25 | 110.01 | 91.91 | 9.00% | 67.78 |
| 项目 26 | 645.50 | 527.30 | 10.96% | 66.88 |
| 项目 27 | 154.16 | 89.18 | 36.95% | 66.77 |
| 项目 28 | 740.93 | 628.21 | 8.00% | 63.72 |
| 项目 29 | 230.00 | 177.67 | 23.00% | 59.86 |
| 项目 30 | 3,720.88 | 2,226.21 | 35.00% | 56.34 |
| 项目 31 | 61.47 | 48.00 | 12.00% | 50.17 |
| 合计 | 71,179.18 | 47,709.73 | | 4,714.77 |
| 占比 | | | | 52.57%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 公司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计提比例 |
|---|---|---|---|---|
| | 存货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账面价值 | |
| 熙菱信息 | 8,928.25 | 385.24 | 8,543.01 | 4.31% |
| 中贝通信 | 39,380.28 | | 39,380.28 | 0.00% |
| 中富通 | 5,951.49 | 58.67 | 5,892.82 | 0.99% |
| 立昂技术 | 12,935.50 | | 12,935.50 | 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与同行业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 公司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计提比例 |
|---|---|---|---|---|
| |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 | |
| 熙菱信息 | 8,903.89 | 385.24 | 8,518.65 | 4.33% |
| 中贝通信 | 36,073.77 | | 36,073.77 | 0.00% |
| 中富通 | 3,076.28 | | 3,076.28 | 0.00% |
| 立昂技术 | 8,969.37 | | 8,969.37 | 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承接项目时根据预估项目总成本,考虑公司的目标利润率等因素后,确定客户的销售价格在可接受区间内才予以承接项目,采购设备,客户主要是三大运营商、政府单位,资信状况良好,2021 年通信网络业务、数字化城市业务量较上年增加,存货余额增加,项目都在正常实施过程中,根据目前情况及测试结果,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相关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并测试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领用单等,确认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准确性;获取项目清单,抽样检查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其他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构成要素的准确性,获取项目进度单,检查合同履约成本结转的准确性,确认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准确性;查验覆盖率 70%以上。

3、了解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备货用途等,分析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长库龄存货的合理性;

5、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执行监盘程序;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执行监盘及函证程序,确认期末存货的真实准确性;

6、了解公司存货的市场需求、销售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结合存货库龄,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将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销售价格按项目进行匹配对比,检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8、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期末存货被计入恰当的期间。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库存商品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对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和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100%股权的收购,分别形成商誉 106,006.42 万元和 34,486.79 万元。2020 年,你公司对收购沃驰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79,887.14 万元,未对收购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收购沃驰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6,119.28 万元,对收购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5,156.56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相关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是否一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说明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时点及金额是否恰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历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沃驰科技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1,681.79 | 1,980.72 | 2,604.37 |
| 商誉(含少数股东商誉) | 106,006.42 | 106,006.42 | 106,006.42 |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107,688.20 | 107,987.14 | 108,610.79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 | 1,700.00 | 28,100.00 | 110,900.00 |
| 商誉(含少数股东商誉)减值准备 | 106,006.42 | 79,887.14 | |
|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 106,006.42 | 79,887.14 | |
| 当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26,119.28 | 79,887.14 | |

经测试,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对收购沃驰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9,887.14 万元和 26,119.28 万元。

大一互联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2,969.77 | 3,152.64 | 3,334.94 |
| 商誉(含少数股东商誉) | 34,486.79 | 34,486.79 | 34,936.49 |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37,456.56 | 37,639.43 | 38,271.43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 | 22,300.00 | 39,300.00 | 41,300.00 |
| 商誉(含少数股东商誉)减值准备 | 15,156.56 | | |
|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 15,156.56 | | |
| 当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15,156.56 | | |

经测试,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对收购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5,156.56 万元。

公司在形成商誉时及各年度末对收购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涉及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了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历次评估报告文号如下所示:

| 公司名称 | 时点 | 评估报告 |
|---|---|---|
| 沃驰科技 | 形成商誉时点 |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314 号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中联评报字[2020]第 770 号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46 号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中联评报字[2022]第 1323 号 |
| 大一互联 | 形成商誉时点 |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313 号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中联评报字[2020]第 771 号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47 号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中联评报字[2022]第 1326 号 |

公司本年度对沃驰科技及大一互联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保持一致,相关的重要假设保持一致,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保持一致。

二、沃驰科技商誉可收回金额确认方法、相关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情况

(一)沃驰科技形成商誉时及历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一致

| 序号 | 时点 |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
|---|---|---|
| 1 | 形成商誉时点 |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商誉 |
| 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时 |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
| 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时 |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
| 4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时 |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

沃驰科技形成商誉时及历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均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保持了一致性。

收益法,是指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可以预计产生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思路。

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算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的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二)沃驰科技形成商誉时及历次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重要假设基本一致

1、形成商誉时点的相关重要假设情况

①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